

合同编号：LYSBCQSXJBESHXFGC2026-01

施工协议

工程名称：洛阳市白村渠首橡胶坝水毁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洛采竞磋-2026-61

发包人：洛阳市河渠事务中心

承包人：洛阳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洛阳市河渠事务中心

签定时间：2026年5月11日

合同协议书

洛阳市河渠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洛阳市白村渠首橡胶坝水毁修复工程，已接受洛阳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工程的投标并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其为本工程施工的承包人，本工程位于洛河凌波桥上游0.3km处，工程建设内容主要有：对洛河白村渠首橡胶坝右岸共2跨坝袋进行更换，同步更新其泵阀设备和照明等设施，配备视频监控，大口井进行清淤并重设反滤层等。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文件附录；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附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伍仟元整（¥1555000.00元），其中除税金额14266605.50元，税额128394.50元。

实际结算工程金额=合同金额+设计变更及预算外签证。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鹏龙（建造师注册编号：豫1412024202407612）。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要求派投标时所报的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的技术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不经发包人允许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5.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6. 文明工地目标：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做到文明施工。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的修复。

8. 本项目免收履约担保。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50日历天。

11. 工程款支付

由发包人支付，本工程无预付款，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工程完工付至合同金额的70%；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且经财政部门结算评审后，按照财政审定金额付清剩余资金。

11. 缺陷责任期（一年）。

12. 承包人必须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安全目标，在整个施工期内，无安全事故，杜绝死亡、重伤事故。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承包人必须承担安全生产事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并承担一切损失。

13.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14. 施工现场扬尘防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执行。

15.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16.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解决。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0379-63256005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帐号：6768 1035 0000 0002 1261 2013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0379-62326385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洛阳王城支行

帐号：7030102010900138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河渠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洛阳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洛阳市河渠事务中心 洛阳市白村渠首橡胶坝水毁修复工程 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一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5月11日

附件2:

安全施工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洛阳市河渠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洛阳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各类人身伤亡事故和重大设备事故，明确管理方和施工方在工程施工中应承担的责任，双方就本建设工种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此责任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洛阳市白村渠首橡胶坝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洛河凌波桥上游0.3km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开工日期：2026年5月12日

责任书工期总日历天数：150日历天

三、工程施工安全内容

1. 建立、健全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网络，制定可行的现场安全管理办法，指定该工作的项目经理、安全员等。

2. 开工前项目经理应根据具体施工内容制定保证现场安全的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

3. 施工方在工程中使用的各种安全工器具、起重机械等必须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方可使用。特别是起吊钢丝绳、安全带、脚扣要不定期的经常自检以保证安全施工。

4. 施工工程负责人是本施工工程的安全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面的责任。

5. 施工人员认真执行国家《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及规范》。

施工方签订施工协议后，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所定的条款和规定进行管理。参加施工工作人员必须履行上述的职责，由于施工方管理落实或安全措施不利，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施工方承担，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管理方有权将承担该项工程的施工队伍撤出该项工程，对撤出的施工队伍不予结算施工费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杨峰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李永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5月11日